

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推動產學合作案辦法  
王國秀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經第六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協助勤益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勤益)提昇與產業界結合、深化與推廣技術研發成果，以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會推動產學合作經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勤益各系科教師研究團隊，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且未接受政府單位或學校補助者，得提出申請本會補助：
- 一、新簽訂的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
  - 二、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
- 第四條 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上限，同一年度內每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勤益各系科教師研究團隊，提出產學合作之對象如為本會，經董事會認可補助金額與年度將不受第四條之規定限制，但補助額度須視年度預算而定。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勤益申請人應詳填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產學合作契約書(如附件二，一式三份)提出申請案。申請案送請 勤益創辦人辦公室轉送本會辦理。
- 第七條 教師研究團隊所衍生之績效，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技術移轉、企業回饋等，應於計畫提出時一併說明。
- 第八條 凡獲本會補助之單位，如因合作計畫衍生之相關活動，應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或合(協)辦單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四、補助經費申請表

1. 費用細目請於後表詳列說明。
2. 學校配合款不支應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
3. 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項	目	分 配 金 額		說 明
		申請學校經費補助需求	廠商建教合作原始計畫經費	
	儀器設備費			項目請詳列於後表
經 常 費	耗材業務費			項目請詳列於後表
	人事費（一）	—		※人事費（一）+（二）金額不得超過經常費64%。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之酬勞。細目如附表一
	人事費（二） （行政支援人員酬勞）	—		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編列廠商配合款經常費4%作為行政支援人員酬勞。 本項未編列者請計畫主持人敘明原因：
	維護費			項目請詳列於後表
	旅運費			項目請詳列於後表
	行政管理費	—		總金額五百萬元以下者提列廠商配合款經常費之10%由學校統籌運用
	小計			
	合計			佰 拾 萬 仟 元

(一) 儀器設備費：

1. 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設備（單價新台幣壹萬元以上）等之中文名稱。
2. 說明欄內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廠牌及用途，以利審查，
3. 經費來源請說明為學校或合作廠商支應。
4. 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設備名稱(中文)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小 計	經費來源
				臺幣(元)	臺幣(元)	
共	計					





五、計畫摘要：請於五百字內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關鍵詞：



六、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研究背景：

計畫目標：

七、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1.請細述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研究方法與原因：

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之道：

八、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研究績效成果：

- 1.預期成果：本計劃的預期具體成果，如技術創新、輔導成果、學生獲得的學習，或所衍生的學術論文發表、專利取得、技術轉移、企業回饋等項目，加以說明。
- 2.本計畫衍生之專利申請與所有權歸屬。
- 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1.預期成果：

2.本計畫衍生之專利申請與所有權歸屬與授權方式：

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九、預定進度甘梯圖 (Gantt Chart)：

1. 本表作為進度控制及檢討之依據。
2. 工作項目：請視計畫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進度以粗線標示其起迄月份，每月分三旬，如因農業或其他受季節性限制之計畫必需配合一定之月份者，請在(月次)欄下註明實際月份，以利審查。
3.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係為配合追蹤考核作業所需，請視工作性質就以下因素擇一估計訂定：(1)工作天數，(2)經費之分配，(3)工作之比重，(4)擬達成目標之具體數字。
4. 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表。

月次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 註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 建 教 合 作 契 約 書

一. 立契約書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sup>甲</sup>乙<sub>方</sub>)為配合國家建設發展之需求，培養實用技術人才參加建設行列，及改進生產技術，以提高工廠產品品質與生產力，雙方同意建教合作，特訂定本契約。

二. 建教合作以彼此互惠為原則，其合作事項如後：

- (一) 合作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滿同意得依實際需要而延長或解除之。
- (二) 計畫名稱：
- (三) 乙方在不妨礙工作情況下允許甲方學前往參觀或搜集資料，藉資增進其對電腦多媒體應用方面之瞭解。甲方學生須遵守乙方各項管理規則，如有違反者，乙方得通知甲方輔導其改善。
- (四) 甲方應乙方委託代為研究有關技術問題及對乙方經營之事業作全盤之研討，於合作期滿前須提出改進意見及研究成果。
- (五) 研究製作經費：計新台幣\_\_\_\_元整(如附件)，乙方須於合作期間內或最遲於研究成果提出後一週內付予甲方。
- (六) 其餘事項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 本契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未盡事項，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四.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乙方執壹份，甲方留兩份為憑。

訂約人：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長： (簽章)

地址：台中縣太平市坪林里中山路一段二一五巷三五號

電話：(0四)二三九二四五〇五

乙方：

代表：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